

● “十九大精神与新时期体育研究”专题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治理研究

白晋湘¹, 万义¹, 白蓝²

(1. 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2. 湖南女子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将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内容。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搭建在民众文化生活和国家文化建设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也是当地居民日常生活幸福状态的写真。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与利用也成为乡村振兴战略一项重要举措。研究表明: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治理核心在于改变当前过度依靠政府行政力量为主体的“档案式”保护模式,大力推广“生态博物馆”“民族文化村”“文化生态村”等以社区组织为主体的治理模式。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治理模式通过制度化的社区居民参与机制,使社区居民参与到公共决策和政策执行之中,提升社区居民的自治能力、主体积极性和参与能动性,从而推动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利用和创新。

关键词:乡村振兴战略;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治理需求;治理依据;治理模式;生态博物馆;民族文化村;文化生态村

doi: 10.19582/j.cnki.11-3785/g8.2018.10.001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7-3612(2018)10-0001-07

Governan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of Village Sports on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BAI Jin-xiang¹, WAN Yi¹, BAI Lan²

(1. School of Sports Science,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Hunan China;

2. Hunan Women's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4, Hunan China)

Abstract: In the report of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PC,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building a prosperous, democratic, civilized, harmonious and beautiful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power. Spor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s a bridge between people's cultural life and national cultural construction. It is also a portrait of the happy state of the local residents' daily life. The protection,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village spor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easur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is study showed that: The governance core of village spor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s to change the current excessive reliance on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power as the main body of the "file" protection model, and village spor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should vigorously promote the governance model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such as "ecological museum", "ethnic cultural village" and "cultural ecological village". The governance model of village spor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makes community residents participate in public decision-making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through the system of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and promotes the autonomy, initiative and participation of community residents, thus promoting the protection, development, utilization and innovation of spor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village spor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governance needs; governance basis; governance mode; eco museum; ethnic culture village; cultural ecological village

投稿日期: 2018-09-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 16BTY015)。

作者简介: 白晋湘, 教授, 博士, 博士研究生导师, 吉首大学校长, 研究方向民族传统体育、体育管理学。

2017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同志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报告中将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把“发展传统体育,抢救濒危传统体育项目,把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全民健身工程”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途径之一^[1]。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乡村民众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活动类(或称游艺类)生活文化及其社会文化传统,与当地民众的宗教活动、生产活动、纪念活动、社交活动、文化娱乐活动、岁时活动等都存在较为密切的内在联系,是一种带有政治的、经济的、艺术的、宗教的、民族的、心理的乃至自然的多重因素的综合文化事象。乡村民众在参与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项活动的过程中,将宗教思想、生活方式、农耕文化、民族特性等历史沉淀和文化遗存注入其中,从而内化为集体性的地域认同、族群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等情感,所以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质不仅是物质存在的一种延续,也是乡俗情感的一种传承,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可或缺的一环。

近年来,国内体育领域专家学者对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制度、推广策略、遗产立法、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保护、数据库建设等展开了深入研究,如:牛爱军(2007年)、黄亚南(2007年)、王卓(2013年)、曾小娥(2013年)、陈小蓉(2013年)、崔乐泉(2015年)等,这些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外造秩序。而周大鸣(2005年)、马翀炜(2007年)、高丙中(2009年)、彭兆荣(2011年)、麻国庆(2011年)、向云驹(2012年)、冯骥才(2015年)等民族学、人类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则逐渐开始将治理理论和方法运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生秩序的探索,并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治理模式是“一项整合的社会工程,遗产归属于‘发声’的主体,是一项日常生活事象的‘遗产’,文化认同是核心要素,其本质是拥有文化话语权”这些研究成果将为本项研究的理论体系、内容体系和方法体系形成提供参考。因此,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保护如何有效治理,成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期,传承优秀传统体育文化,树立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使命和夙愿。

1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治理的需求

国家政府作为文化基础建设的掌舵人,在推动体

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一直发挥着主体性作用。新中国建国初始,党和国家政府进行民族识别与认定过程之中,地方政府的工作人员与人类学界、民族学界和民俗界知名专家深入到民族地区,对各个少数民族的民族民间体育项目进行了史无前例、大规模的基础性调研,奠定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和实践基础。20世纪80年代,国家文化部、国家民委联合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等召开了抢救、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动员会议,民族民间体育项目的全国性普查提上日程。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实施,民族民间体育保护的工作重心由全面普查向抢救濒危转变。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实施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随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文化部等又相继出台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规章,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一直保持在良性有序的法治环境中开展。这种以政府行政力量为主体的“档案式”保护模式,对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恢复、保护和利用发挥了举足轻重、不可替代的作用。长期以来,各地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过程中,过度认可“政府领导”或是“政府参与”带来了不可回避的3个弊端:“1)地方政府大包大揽、越俎代庖的行为;……使活生生的‘民俗’变成千篇一律的‘官俗’;2)地方政府有意无意间剥夺了民间社会传承本土文化的权力,冲击了文化遗产的自主传承;3)地方政府制约了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者文化自觉意识的形成。”^[2]所以,除了以政府行政力量为主体的“档案式”保护模式之外,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还需要大力推广以社区社会组织为主体的治理模式,多种模式的协同推动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传承成效。

治理模式学理源头来源于福柯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观念^[3]。福柯使用“治理性”观念解析了现代国家的兴起及其社会调控权力,并对西方国家在教育和文化领域内的做法和主张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体现了生产、符号、权力和自我4种技术之间联系运用的形式和手段,强调“把权力有技巧地散布到人民身上”。托尼·本尼特进一步发展了福柯的“治理性”观念,提出把政策理论地、实践地、制度地引入文化研究,“将政策、制度与管理的背景和手段看作文化的重

要领域和成分,进而将文化研究视为特殊的文化治理区域,在问题框架内重新审视文化”^[4]。在托尼·本尼特看来,“博物馆既是被看的地方,又是看的地方”,“拆除博物馆的空间,构建一套博物馆的展览品与公众之间的新关系。使它作为有利于民主多元的社会自我展览的工具,更充分地发挥作用”,强调文化既是治理的对象,同时也是治理的工具^[5]。

十九大报告提到“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且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篇章进一步明确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治理模式是一种新型的文化管理机制,与传统管理模式相比,更强调全局性、整体观念,并以“合作”代替“管理”,即公共部门、私营企业、非营利组织、社会团体等各种性质的机构以及公民个体在一个持续互动过程中建立一种合作关系。冲突或多元利益通过相互调适,以多样化的渠道影响公共文化事务的目标及调控手段的选择、实施。参与治理过程的不同机构组织在相互依存中逐步培育出一种新的公民社会关系,在开放、参与、责任、高效和团结原则框架下,共同推动社会文化的发展^[6];所以,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治理是以社区居民的“内在需求”为导向,“共同行动”为基础,提升地方政府与社区居民“自治能力”为目的的一种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方协作治理模式。通过制度化的社区居民参与机制,使社区居民参与到公共决策和政策执行之中,实现政府与社区居民对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务的合作治理。

2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治理的模式

2.1 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治理的依据

1995年,全球治理委员会发表报告《我们的地球邻居》,开启了治理理念以及治理模式的探索。1996年,联合国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发布了《文化多样性与人类全面发展》报告,在充分阐述了文化多样性、文化与发展关系的基础上,首次将治理概念延伸到文化发展的讨论中,提出在各国政府之间、各种政府机构之间以及市场与公民社会之间建立富有弹性的合作关系,政府主要扮演的是一种战略经纪人的角色,促进各种不同的行为主体互动合作、相互协商、达成共识^[7]。1997年一项关于文化和发展的欧洲报告《从边缘到中心》中认为“文化治理”正是使艺术文化摆脱其在政治领域中边缘化的工具。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斯德哥尔摩“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名为《文化的力量》计划,提

到“艺术与遗产应该接受个人多样化的文化选择和团体的各种文化实践”。

2001年,欧盟治理白皮书《创造性欧洲》发表,认为“文化治理”离不开公共部门、私营机构和自愿/非营利团体组成的复杂网络,“合作”取代“管理”成为文化管理部门的基本执政思路。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治理将以构建公共部门、私营机构和自愿/非营利团体的互动体系为内容,以满足社区居民“内在需求”为导向为核心,以不同利益群体的“共同行动”为逻辑,以社区居民“自治能力”提升为目标,这无疑将是文化管理体制的一次根本性变革;因此,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治理模式,以公共部门、私营机构和自愿/非营利团体3个社会结构要素的互动依附关系为分类标准,可分为公共部门为主导关系的治理模式、私营机构为主导关系的治理模式、自愿/非营利团体为主导关系的治理模式。

2.2 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治理的模式

2.2.1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治理的生态博物馆模式

双凤村坐落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城西南方,双凤村是一个典型的土家族山寨,因所蕴含的古老而灿烂的土家族文化遗产誉为中国土家族的“博物馆”和“基因库”,被众多民族学、民俗学专家公认为“中国土家第一村”。双凤村坐落于大山深处,“自古以来土家村寨散处溪谷、所居必择高峻”,也是国家级重点扶贫地区。永顺县委、县政府将双凤村建设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06年,永顺县正式为双凤村成立了民族文化保护小组,开始对其进行规划性的保护。2013年10月,双凤村通过申报成功成为湖南省级历史文化名村。2014年6月,双凤村被列入由国家文物局组织实施的“中国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项目”首批实施名单^[8]。从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而言,以政府文化部门为主导,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原则,以土家族摆手舞、毛古斯舞等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重点构建了以“土家文化之根”为特色的生态博物馆治理模式。

法国的《生态博物馆宪章》把生态博物馆定义为:“在一定的地域,由住民参加,把表示在该地域继承的环境和生活方式的自然和文化遗产作为整体,以持久的方法,保障研究、保存、展示、利用功能的文化机构。”生态博物馆必须具备以下3个要素:“1)生态博物馆必须在现地保存其地域的自然环境、文化遗产和产业遗产。2)为了住民的未来,生态博物馆必须由住民参与管理运营。3)生态博物馆必须开展各种活动。”^[9]

对照《生态博物馆宪章》的定义和要素,对湖南省永顺县双凤村的保护是比较典型的生态博物馆模式。

1) 现地保存是生态博物馆模式的要素之一。双凤村中老摆手堂前保存有一块“源远流长”碑(建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记载有双凤村祖先自李唐开始建寨的历史。通过访谈,村里老人口述“他们的祖先传下来一共100多代了。”2) 从现地保存的角度而言,双凤村符合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生态现地保存的基本要素。3) 由住民参与管理运营是生态博物馆模式的要素之二。目前,双凤村是仍然还在使用土家语的少数村寨之一,村内至今生活着许多土家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田仁信、彭英威、彭家齐等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根据文化部门的相关统计,双凤村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2人、省级1人、州县级多人,是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非常集中的区域。4) 生态博物馆必须开展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核心的各种活动。双凤村有一定的旅游开发,并以科考和修学旅游者为主。双凤村也是云南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吉首大学的田野调查点,从事民族学、民俗学等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经常带队到双凤村驻扎进行长期田野调查,经常有各级各类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到此进行土家文化传播媒体的制作。双凤村的生态博物馆模式是一种以村寨社区为单位,围绕土家族摆手舞、土家族毛古斯舞为文化核心的,没有围墙的“活态博物馆”。这种“生态博物馆”模式,强调保护和保存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原生性,除了享受国家地方政府的政策、资金、文化支持之外,有计划地、适度地开发科考修学旅游,是社区居民从中受益的一个重要途径。

2.2.2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治理的民族文化村模式 寨沙侗寨位于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太平镇,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一直摘不掉贫困的帽子,人均纯收入不足1000元。2010年,江口县扶贫部门创新扶贫机制,把乡村旅游产业囊括到金融支持的几项产业之中。寨沙乡村旅游开发之初,村民们缺乏资金。在国家旅游局、扶贫办等部门的支持下,县委政府果断整合资金4000多万元投入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在寨沙侗寨修建了风雨桥、吊桥、侗寨停车场、江梵旅游公路、梵净山旅游环线、盘溪至黑湾河景观大道等旅游基础设施,同时对参与乡村旅游开发的农户进行财政补贴和贷款贴息,逐步解决融资瓶颈问题。但是,寨沙乡村旅游起步后缺乏市场运作经验,接待水平和经营效益低下。2013年寨沙建立起了当地第一个农民乡村旅游协会,寨沙的农民旅游协会负责协调规范旅游开发的各项事务^[10]。2014年初,江口县组建旅游开发公司,负责寨沙侗寨的经营管理、市场运作、宣传营销等,“旅游公司的加盟,解决了寨沙侗寨过去经营无序、管理混乱的问题,扩大了寨沙侗寨旅游知名度和

美誉度,提高了游客体验质量,保证了游客持续增长”^[11]。寨沙侗寨在生态旅游扶贫开发中摸索出一套“政府+公司+协会+农户”的四位一体模式,通过政府主导、公司经营、协会管理和农户参与,推动着乡村旅游的持续健康发展^[12]。从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而言,寨沙侗寨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旅游私营企业为主导,按照“政府+公司+协会+农户”的四位一体模式,以侗族哆地舞、芦笙舞等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重点围绕以“梵天净土”为特色的民族文化村治理模式。

“通俗所说的民族文化村,在术语上应称为‘模型文化’,其意义就是把某一时期或某一民族的文化生活状况以‘模型’的方式保存或重建起来,以作为展示;把真实的文化生活状况展示出来大半是不可能的或不易做到的,所以只有以‘模型’作为代替”^[13]。民族文化村是以旅游开发的生产性保护为前提,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和保护为目的的一种“模型文化”。比如: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简称中华民族园)建有民族村寨16个,是集民族建筑、文化展示、歌舞表演、体育竞技为一体的少数民族人文博物馆,是以多民族的文化风情集中展示为核心内容的一种民族文化村模式^[14]。

从单一民族的文化风情集中展示而言,贵州江口县寨沙侗寨是另一种民族文化村模式。1) 民族文化村以旅游产品开发为首要前提。寨沙侗寨目前是国家旅游局扶贫帮扶项目、贵州省文化产业示范村、贵州省民族文化特色村寨,距离国家4A级景区梵净山3km,野生动物实验场1km,亚木沟风景区30km,紧邻梵净山佛教文化苑(世界最大金佛),处在黄金旅游线路的咽喉位置,适合于旅游资源的开发。目前,寨沙侗寨依托梵净山、野生动物实验场、亚木沟风景区、梵净山佛教文化苑等旅游资源开发了多项旅游产品。2) 以本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展示为核心内容。寨沙侗寨的文化产品主要以侗族哆地舞、芦笙舞等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展示为主,工作日有大型的侗族文化风情的集中展示,周末或节庆日晚上有大型的侗族文化风情的篝火表演,侗族哆地舞、芦笙舞等特色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了相关经济事业的发展。3) 经济效益目标优先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初衷。目前,寨沙侗寨通过旅游市场的开拓,村民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也从某一方面促进了民俗体育的传承和发展,那么这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是否具有长久性、可持续性,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观察。

2.2.3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治理的文化生态村模式 云南省弥勒县可邑村是著名的彝族歌舞“阿细跳月”的发祥地之一,彝族史诗“阿细先基”流传最广

的地方。1998年云南大学学者在福特基金的支持下推动以地域和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为主旨,由住民、政府和学者等相关群体参与的民族“文化生态村”行动计划。1999年,可邑村确立围绕彝族阿细跳月为文化旅游发展核心的“文化生态村”战略以后,在当地村委会的领导下成立了老年人文艺队、阿细传习文艺队、青年阿细跳月队等民间组织,促进了可邑村政治、经济、文化、体育之间的双向互赢增长。2009年7月,西三镇可邑村先后迎来了第16届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世界大会4批专家共445人(其中外籍人员102人)的学术考察交流。目前,可邑村被评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2014年10月1—7日期间,可邑村共接待国内外游客6105人次,旅游收入达25万余元,实现了经济增长、文化繁荣、体育传承的大丰收。英国人类学家希拉里·卡伦说“中国像可邑村这样的少数民族村落向国内外学者开放,非常让人高兴。是当地人拥有的文化遗产和资源,开发旅游,带动整个村落经济发展的一个缩影。”^[15]可邑村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以社会组织为主导,按照“社会组织+住民+政府+学者”的四位一体模式,以彝族阿细跳月、阿细祭火、阿细斗牛、阿细摔跤等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重点围绕以“阿细跳月”“阿细先基”的发源地为特色的文化生态村治理模式。

文化生态村是“弘扬村社文化,保护生态环境,整合各类资源,由当地民众自觉参与,自主经营、管理,以达到可持续发展,提高村民生活水平为目的的一种乡村发展模式”^[16]。“文化生态村”作为一种崭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模式,具有以下4个特点:1)以具有深厚文化积淀及良好生态环境的乡村为文化生态保护展示区;2)具备系统工程相互和谐、动态发展的理念;3)民众积极参与,最终实现由当地人进行管理和依靠自身力量进行发展的模式;4)重视发展经济,努力改善村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17]

对照文化生态村的定义和要素,可邑村是一个比较典型的文化生态村模式。1)必须是具有深厚文化积淀及良好生态环境的乡村。可邑村至今延续着阿细跳月、阿细祭火、阿细斗牛、阿细摔跤等古典特色项目,村内的环境生态、生活方式生态、文化生态都得到了较好的遗存。2)具备系统工程相互和谐、动态发展的理念。可邑村以阿细跳月等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建立了旅游管理委员会、老年人协会、妇女之家、传习协会4个社会组织。旅游管理委员会,负责旅游宣传、旅游接待、旅游表演、市场开发等事宜;老年人协会负责农家乐餐厅时令蔬菜、生鲜产品的生产、供应,并负责彝族传统文化的收集和整理;妇女之家负责手工艺品的制作和销售,传统文娱活动的学习

和表演;传习协会负责青少年传统文化技艺的学习和传承。4个协会密切合作形成了良性的社会运行机制。3)民众积极参与的程度较高。在可邑村村落里,阿细跳月、阿细祭火、阿细斗牛、阿细摔跤是旅游开发的主要产品,激发了老年、妇女、青少年积极参与文化生态村建设的动力。4)重点在于改善村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村落的社区居民因为民族文化展演、民族工艺品的制作、民族特色饮食等有了固定的收入来源,社区居民因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也熟练地掌握了一份生产技能,老年人与青少年之间也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文化生态链,村落特色旅游发展势头良好。

3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治理的经验

3.1 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治理模式的共性问题 近些年来,围绕着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方式问题,国内学者提出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开发相结合,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引入学校体育课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等建议,其出发点希望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能获得(或经济的、或政策、或人力等)有效的生态补偿方式^[18]。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文化生态系统,民众的主体与自然生态环境、社会生态环境产生交互作用,形成一个具有固定结构的动态文化体系,所以我们不能孤立、片面、武断地分析问题。1)从理念上来说,要强调全局性、整体观念,即公共部门、私营企业、非营利组织、社会团体等各种性质的机构以及公民个体在一个持续互动过程中建立一种合作关系。2)从属性上来说,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治理要以展示民族文化为主要功能。3)从内容上来说,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要作为村落发展的生态构成因子考虑,并将其作为展示民族文化的核心内容。4)从参与主体来说,各个类型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的参与主体都为本村村民,他们既是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参与者,又是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者。5)从文化传播来说,各个类型的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都由原来封闭的生态系统,构建了一个开放性的生态系统,并搭建了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归属区与外界的信息能量交换桥梁。6)从实践效果来说,各个类型的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得以恢复或重建,文化传承的生态链打破了传统社会结构的家族传承、师徒传承的方式,构成一个稳定的、持续的文化生态链体系。

3.2 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治理模式的异质

比较 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生态博物馆”“民族文化村”“文化生态村”等几种治理模式,也存在较大区别。

3.2.1 治理的主导力量不同 “生态博物馆”以政府文化部门为主导,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原则,强调保护和保存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原生性,一般以享受国家地方政府的政策、资金、文化等支持为主。“民族文化村”以旅游私营企业为主导,按照“政府+公司+协会+农户”的四位一体模式,一般以旅游私营企业的经营、开发、推广等支持为主。“文化生态村”以社会组织为主导,按照“社会组织+住民+政府+学者”的四位一体模式,外部支持一般以政府政策和市场经营的双重力量支持为主。

3.2.2 治理的地理位置不同 “生态博物馆”地理位置一般比较偏僻,交通状况不便,所处的位置没有旅游景区和旅游线,所以能保持着原生态的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民族文化村”一般交通状况很好,所处的位置有高等级旅游景区和黄金旅游线,所以有利于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资源的开发。“文化生态村”地理位置和交通状况一般,附近没有高等级旅游景区和黄金旅游线,所以能将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保护和开发有效结合在一起。

3.2.3 治理的构建条件不同 “生态博物馆”一般保存有良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资源:比如,历史存在久远的古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代际较为完整,有重要的科考和学术价值,能得到当地政府财政政策的大力支持。“民族文化村”一般要求单一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村落的聚落文化生态较好,有悠久的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历史,其他可以根据市场机制要求移植、恢复和重建。“文化生态村”一般要求有特色的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作为基础,村落的聚落文化生态较好,要具备完善的民间社会组织体系,民间组织职能充分发挥。

3.2.4 治理的构建要素不同 “生态博物馆”将历史悠久的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构建核心,将相关的建筑、藏品、研究、展示、教育等作为必要的构建要素(实物必须是真实历史遗存的保留)。“民族文化村”可以根据本土的历史文献记载,对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建筑、活动、展示等进行移植、重建(实物是真实历史遗存的模拟)。“文化生态村”在延续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脉络的基础上可以创造性地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发展、创造和利用(实物是真实历史遗存的创新)。

3.2.5 治理的服务群体不同 “生态博物馆”以科考和研究人员为主要服务群体,配合科考和研究人员团

队的长期田野调查作为主要服务内容。“民族文化村”以大规模的旅游团队作为主要服务群体,满足旅游团队的饮食、住宿、停车、旅游等各方面的服务需求。“文化生态村”以散客或小规模旅游团队作为主要服务群体,满足个人或团队的调研、饮食、旅游等各方面的服务需求。

3.2.6 治理的建设方式不同 “生态博物馆”以政府主导型为主,建设资金主要依靠政府的财政拨款,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保护将是生态博物馆永远的主题。“民族文化村”以市场主导型为主,建设资金主要依靠旅游市场的运作,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开发将是民族文化村的发展主题。“文化生态村”以社会主导型为主,建设资金前期依靠政府的财政拨款,中后期依靠村落旅游开发自筹,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保护和开发有效融合于一体。

3.2.7 治理的村民参与不同 “生态博物馆”地方政府发挥决定性作用,当地村民参与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保护的能动性比较差,需要地方政府运用行政手段调节。“民族文化村”市场机制发挥决定性作用,当地村民参与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保护的能动性比较好,需要旅游经济运用市场手段调节。“文化生态村”社会组织发挥决定性作用,当地村民参与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保护的能动性,取决于村民的参与权力是否得到肯定和行使^[19-20]。

4 结束语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并在第三节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着重指出“积极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和武术、戏曲、舞龙、舞狮、锣鼓等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促进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推动文化、旅游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治理核心在于改变当前过度依靠政府行政力量为主体“档案式”保护的单一模式,大力推广以社区社会组织为主体的治理模式,多种模式的协同参与推动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传承。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治理模式强调地方政府与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的多方协作治理模式,通过制度化的社区居民参与机制,社区居民参与到公共决策和政策执行之中,提升社区居民的自治能力、主体积极性和参与能动性,从而促进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利用和创新。现有的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治理模式主要有“生态博物馆”“民族文化村”“文化生态

村”等几种治理模式,这几种治理模式强调全局性、整体观念,围绕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构建一个开放性的、持续性的、自生性的文化生态系统,从而使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得(或经济的、或政策、或人力等)有效的生态补偿方式而推动自我创新和持续生长;但是,这几种治理模式也在治理的主导力量、地理位置、构建条件、构建要素、服务群体、建设方式、村民参与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所以,村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治理模式以社区居民的“内在需求”为导向,“共同行动”为基础,强调地方政府与社区居民之间的“多方协作”,从而提升社区居民的“自治能力”,这无疑将是文化管理体制的一次根本性变革。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EB/OL]. (2017-01-25) [2018-08-20].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1/25/c_1120383155.htm.
- [2] 苑利.《名录》时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J]. 江西社会科学, 2006(3): 13-18.
- [3] Toby Miller, George Yudice. 文化政策[M]. 蒋淑贞, 冯建三, 译. 台北: 远流图书公司, 2007: 5-7.
- [4] 王杰. 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M]. 第12卷.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 103-115.
- [5] 托尼·本尼特. 本尼特: 文化与社会[M]. 王杰, 强东红,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232-233.
- [6] 任珺. 文化治理模式推动文化管理机制创新研究[C]//于平, 傅才武. 中国文化创新报告.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42-151.
- [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文化多样性与人类全面发展: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M]. 张玉国, 译.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169-171.
- [8] 肖懿. 双凤村: 中国土家第一村[EB/OL]. (2015-12-28) [2018-08-20]. 红网. <http://hn.rednet.cn/c/2015/12/28/3872364.htm>.
- [9] 尹绍亭, 乌尼尔. 生态博物馆与民族文化生态村[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 29(5): 28-34.
- [10] 周静, 吴乃云. 江口县乡村旅游“活”寨沙[EB/OL]. (2014-12-25) [2018-08-20]. 贵州省人民政府官网. <http://info.gzgov.gov.cn/system/2014/12/25/014005145.shtml>.
- [11] 张猛. 江口县寨沙侗寨走上脱贫致富路[EB/OL]. (2016-10-03) [2018-08-20]. 中共江口县委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jiangkou.gov.cn/ztl/jzfp/fpxx/201610/t20161017_1394543.html.
- [12] 千龙网. 网络媒体走转改: 5棵“摇钱树”见证贵州诞生“寨沙模式”[EB/OL]. (2016-03-01) [2018-08-20].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3/01/c_128766875.htm.
- [13] 李亦园. 我看博物馆[G]//世界博物馆总览. 徐代德, 陈淑女, 陈秀莲, 译. 台北: 台北出版家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 152.
- [14] 徐万邦.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通论[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 364-367.
- [15] 梁刚, 张文超, 罗黛雨. 探访弥勒市西三镇可邑村 白云深处有人家[EB/OL]. (2014-12-09) [2018-08-20]. 云南法治网. <http://www.ynfzb.cn/Ynfzb/ZhouFuKuaiXun/201412204956.shtml>.
- [16] 方铁, 何星亮. 民族文化与全球化[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6: 371-377.
- [17] 尹绍亭. 民族文化生态村: 云南试点报告[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2: 22.
- [18] 白晋湘, 万义, 龙佩林. 探寻传统体育文化之根 传承现代体育文明之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民族传统体育研究述评[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7, 40(1): 119-128.
- [19] 聂惠敏, 董德龙, 赵妍. 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动因与策略[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8, 41(6): 140-145.
- [20] 田文林. 西部大开发战略背景下我国中西部地区传统体育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4(3): 93-97.